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53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再次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49.96%,偏离上证指数50.8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标准,公司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58大类“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G58),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净率与静态市盈率分别为2.94与29.29,截止至12月16日,公司所属“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的市净率与静态市盈率分别为2.32与21.41,公司市净率与静态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再次进行了必要核查。现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存在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存在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减持风险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傅桐合伙”)伙出具的《关于减持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傅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1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在减持期间内,傅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的收盘价分别为14.12元/股、15.53元/股、17.08元/股、18.79元/股、20.67元/股。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49.96%,偏离上证指数50.8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标准,公司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58大类“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G58),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净率与静态市盈率分别为2.94与29.29,截止至12月16日,公司所属“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的市净率与静态市盈率分别为2.32与21.41,公司市净率与静态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同时,交易量增加及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避免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正在进行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5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购买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253】	15,000	9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90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海星股份向1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071.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171,928.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公司已将上述募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253】	15,000	1.3-3.7101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3.29	/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1.5-3.25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253】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71576922527

6、收益起算日:2021年12月20日

7、期限:92天

8、到期日:2022年3月22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3.7101%(年化)。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60100100084513

6、起息日:2021年12月17日

7、期限:31天

8、到期日:2022年1月17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5%-3.29%(年化)。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9,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60100100084513

6、起息日:2021年12月17日

7、期限:90天

8、到期日:2022年3月17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5%-3.2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5,000万元、5,000万元和9,000万元,期限分别为92天、31天、90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9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1,785,197.86	1,631,594,958.87
负债总额	401,518,246.32	384,699,295.99
净资产	1,250,266,951.54	1,246,895,662.8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734.21	33,076,038.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0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合计		31,500	2,500	13.18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现金管理品种: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产品

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财部具体操作。

(七)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申报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涉及具体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投资理财产品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02%。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43%。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194.77	620,206.20
负债总额	225,556.76	244,555.07
所有者权益	350,943.07	348,968.17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5.36	1,331.3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五、审议程序

1、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六、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5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2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9.6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8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6.1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9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7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9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2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8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8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0.8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5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9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63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1.56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7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38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93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0.71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38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44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67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7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67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9.38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06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181,500	160,500	1,219.87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37,399,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16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32,661,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2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738,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04%。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37,330,81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68,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5,148,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反对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36,817,81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581,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4,63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5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36,843,51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556,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4,660,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1%;反对5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9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49,477,636.8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原股东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开公司”)和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将相关出资资产过户到酒店公司名下。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法院”或“本院”)提起诉讼,美兰区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琼0108民初3218号、(2021)琼0108民初3219号及(2021)琼0108民初3220号。

其中,(2021)琼0108民初3219号、(2021)琼0108民初3220号案件已经美兰区法院开庭审理,并一审判决酒店公司胜诉。美兰区法院出具的《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琼0108执4451号】,裁定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案件相关不动产证及相应的土地分摊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酒店公司名下。另一(2021)琼0108民初3218号案件,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公告法院依法裁定准许酒店公司撤回起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5月27日、6月17日、9月2日、10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临2021-049号、临2021-050号、临2021-065号)、《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美兰区法院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琼0108执4450号,裁定如下:

1、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68号(原为50号)北裙房1-2层,走廊(产权证号:HK487510)、南楼第3层(产权证号:海房字第39487号)、第三、四层歌舞厅,1-3层楼梯,六角楼第三层(产权证号:海房字第39490号)的不动产证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名下。

2、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68号(原为50号)使用权面积为16299.24平方米的国有使用权证【证号:海口市国用(2015)第001733】中与房屋所有权证号为HK487510、海房字第39487号、海房字第39490号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名下。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琼0108执4450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中,已依法裁定:一、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68号(原为50号)北裙房1-2层,走廊(产权证号:HK487510)、南楼第3层(产权证号:海房字第39487号)、第三、四层歌舞厅,1-3层楼梯,六角楼第三层(产权证号:海房字第39490号)的不动产证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名下。二、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海南